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除外），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